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2〕32号

关于汕头市东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东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东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东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鮀济河西侧“大诚工业楼”A幢一层北侧、二层及B幢、C幢建设，总占地面积4251.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9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塑料片材2112t，一次性塑料餐具1345.375t。

二、根据《汕头市东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181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

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今后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或环境保护等方面需要，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2.86t/a)



抄送：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